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30批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2 HA 202 105 060 035	平顶山市卫东区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1.辛北砖厂非法掩埋河道“白灌渠”,将公共的“白灌渠”进行封闭占为己用,致使千年河道“白灌渠”断流。同时该砖厂暗埋排污管道往“白灌渠”偷排污水。2.辛北砖厂非法占用程庄村村民的农用耕地,使得粮食生产得不到保障。3.辛北砖厂国家批复是生产建房用砖,但该砖厂内存在洗煤机,企业非法进行洗煤活动,污水横流。4.该砖厂污染物排放量巨大,污染物排放量远超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量,存在超排偷排的情况。同时生产规模远超该公司的批复产量。5.该砖厂厂区内煤矸石等原材料堆积如山,甚至不进行覆盖,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6.该砖厂三期工程手续不健全,但是照常生产。即使冬天进行错峰天气管控时,别的企业都停产,该砖厂依然开足马力生产。	卫东区	水、大气、土壤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辛北砖厂全称为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街道辛北村许南公路东南150米,该公司年生产规模9.6亿块标砖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项目于2013年1月22日通过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卫环监表[2013]2号),2014年5月8日通过卫东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平卫环验[2014]08号);二期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6年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016年12月通过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平卫环建[2016]003号);三期平煤天昊实业辛北建材年产7.2亿块烧结煤矸石砖基地项目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卫环报[2017]06号),2017年1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5月8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307137566XB001V),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p> <p>(一)反映“辛北砖厂非法掩埋河道‘白灌渠’,将公共的‘白灌渠’进行封闭占为己用,致使千年河道‘白灌渠’断流。同时该砖厂暗埋排污管道往‘白灌渠’偷排污水”。</p> <p>白灌渠实为白龟山水库北干渠的一个灌溉渠,始建于1958年,自完工后一直未启用,属报废灌渠,且不承担防洪泄洪功能。经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现场调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区域处于白灌渠河道以外,未占用河道,且未发现暗埋排污管道情况。</p> <p>(二)反映“辛北砖厂非法占用程庄村村民的农用耕地,使得粮食生产得不到保障”问题,不属实。</p> <p>经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认定,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未占用程庄村耕地。</p> <p>(三)反映“辛北砖厂国家批复是生产建房用砖,但该砖厂内存在洗煤机,企业非法进行洗煤活动,污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辛北砖厂院内共有两家洗煤机,其中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3个项目,共建设两套矸石分选机,生产工艺为煤矸石-分选机-煤泥水-沉淀池-压滤机-煤泥。平顶山市春杰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建设1套简易洗煤设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对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勘查,未见污水外排现象。</p> <p>(四)反映“该砖厂污染物排放量巨大,污染物排放量远超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量,存在超排偷排的情况。同时生产规模远超该公司的批复产量”问题,不属实。</p> <p>该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307137566XB001V),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建设有固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p> <p>经查阅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在线监控数据,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量:烟尘147.41t/a,氮氧化物125.5784t/a,二氧化硫235.8018t/a。实际排放量:烟尘为8.82715t/a,氮氧化物76.255t/a,二氧化硫74.54302t/a),不存在超排偷排现象。该公司批复总生产规模为9.6亿块标砖/年,由于秋冬季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管控措施,不具备实现满负荷生产条件,不存在远超过批复产量问题。</p> <p>(五)反映“该砖厂厂区内煤矸石等原材料堆积如山,甚至不进行覆盖,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问题,不属实。</p> <p>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堆放料场建设有密闭料棚和喷雾抑尘设施,未见露天堆存现象。</p> <p>(六)反映“该砖厂三期工程手续不健全,但是照常生产。即使冬天进行错峰天气管控时,别的企业都停产,该砖厂依然开足马力生产”问题,不属实。</p> <p>三期项目名称为平煤天昊实业辛北建材年产7.2亿块烧结煤矸石砖基地项目,2017年5月15日通过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卫环报[2017]06号),2017年1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5月8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307137566XB001V),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在2020年秋冬季,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管控期间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均值月报表显示无排放量。不存在“别的企业都停产,该砖厂依然开足马力生产”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春杰商贸有限公司擅自建设洗煤设备问题立案查处,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该公司擅自建设的洗煤设备于2021年5月11日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第31批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 HA 202 105 070 027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乡南房庄村,勇明砖厂,无手续,生产时扬尘大,非法开采南房庄村南边矿山,污水随意排放至村内沟渠,导致地里庄稼死亡。	叶县	大气、其他污染水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叶县辛店乡南房庄村勇明砖厂,无手续”问题,不属实。</p> <p>勇明砖厂实为叶县永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叶县辛店镇南房庄村,建设的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于2016年10月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同年10月9日通过叶县环境保护局公告备案(叶环[2016]107号);2019年9月取得叶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25948932632001V),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p> <p>(二)反映“生产时扬尘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该公司料库车辆进出口处未安装卷闸门,道路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厂区道路有积尘,车辆运输和卸料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p> <p>(三)反映“非法开采南房庄村南边矿山”问题,部分属实。</p> <p>2014年5月,该公司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私自开采叶县辛店镇南房庄村黏土资源。2014年7月23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矿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矿罚[2014]第50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830元并处罚2166元罚款。</p> <p>后经叶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巡查,未见该公司再次发生非法开采南房庄村南边矿山的行为。</p> <p>(四)反映“污水随意排放至村内沟渠,导致地里庄稼死亡”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p> <p>现场调查发现,叶县永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置的简易盥洗室污水未经收集汇入厂区北侧自然沟,未见周边农作物与其他区域长势异常情况。</p>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10日,该公司在简易盥洗室南侧增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料库进出口处安装卷闸门进行全面密闭,同时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产生。 <p>叶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公司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五到位、一密闭”措施,加大厂区洒水清扫保洁频次,杜绝扬尘现象发生。</p>	已办结	无
2	X2 HA 202 105 070 081	平顶山市汝州市西关北拐种子子公司南50米,门牌号29-2最里面一个独院内,有人夜间燃烧煤炭,浓烟滚滚。	汝州市	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反映的燃烧煤炭,浓烟滚滚现象为西东社区居民刘建民从事的家庭式调料加工,位于汝州市西关种子子公司南50米刘建民自有住宅内。</p> <p>现场调查发现,西东社区居民刘建民家中有商用燃煤灶,存在燃烧散煤现象。</p>	属实	2021年5月9日,刘建民家中商用燃煤灶已拆除,散煤已清理。	已办结	中共煤山街道对西东社区党委委员兼居委会委员侯××、西东社区第六居民组组长高××通报批评,同时责令西东社区党委向街道党工委作出深刻检查。
3	D2 HA 202 105 070 050	小屯镇火车站,露天火车站站台上,大风天气扬尘污染严重。	汝州市	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小屯镇火车站实为中铁郑州局洛阳车务段货运专列露天货物中转站,不开展客运业务。</p> <p>现场调查时,露天站台上日常装卸作业时,严格按照中铁公司货运站管理要求操作,由洛阳机务段配备的大型抑尘车喷洒抑尘剂(不低于3次),对散装物料进行表面固化,降低装卸物料产生扬尘污染隐患;及时对站台地面清扫保洁,并再次使用抑尘剂固化,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p> <p>现场调查时,小屯货物中转站未存放任何物料,地面保洁良好,未见扬尘污染现象。</p>	部分属实	汝州市政府责成小屯镇政府加强对小屯街火车站站台的管理,增加洒水频次、增喷抑尘剂次数,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4	D2 HA 202 105 070 009	鲁山县辛集乡王河村西头,无证无名的砂石厂,夜间机器噪音扰民。	鲁山县	噪声	<p>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鲁山县辛集乡王河村西头,无证无名的砂石厂”问题,部分属实。</p> <p>无证无名砂石厂实为鲁山林达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鲁山林达石子厂),位于鲁山县辛集乡王河村,主要从事石子加工,建设的年加工石子10万立方米项目于2007年1月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2007]02号);2016年12月29日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鲁环验[2016]84号);2020年6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42306890054X1001X),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p> <p>(二)反映“夜间机器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鲁山林达工贸有限公司建设有密闭生产厂房,生产时使用基础减震设备和隔音厂房等降噪措施。因近期石子价格下跌,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林达公司利用夜间阶梯电价优惠时段生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p> <p>2021年5月8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鲁山林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Ⅱ类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鲁山县政府要求该公司减少夜间生产,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X2 HA 202 105 070 026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附近民丰养牛厂内部建设碎石加工设备,噪音大,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	鲁山县	噪声、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丁庄村附近民丰养牛厂内部建设碎石加工设备”问题,属实。</p> <p>鲁山县民丰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鲁山县民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鲁山县马楼乡碾盘庄村,建设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一期项目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5]14号),2018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拟建设的肉牛养殖场二期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鲁山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423-03-062826),目前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工程,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p> <p>经调查,2020年12月,鲁山县民丰工贸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一期项目停止养殖。2021年4月,该公司法人利用养殖场一期项目建设石子加工厂,至检查时生产设备尚未安装,该公司未办理发改、土地、规划、环评审批手续。</p> <p>(二)反映“噪音大,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p> <p>鲁山县民丰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养殖场一期项目拟建设的石子加工厂生产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噪声大、大气污染严重问题。</p>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9日,鲁山县民丰工贸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的石子加工机械设备已清除到位。	已办结	无